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遂川县城备用水源（城南水厂一期）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设地点 遂川县珠田乡南村

验收单位 遂川县自来水公司

2022 年 6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遂川县城备用水源(城南水厂一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遂川县自来水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城备用水源(城南水厂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20]123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开工, 2022 年 3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浩宁森林修复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遂川县自来水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遂川县珠田乡主持召开了遂川县城备用水源（城南水厂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遂川县自来水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浩宁森林修复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遂川县城备用水源（城南水厂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遂川县城备用水源（城南水厂一期）建设项目由遂川县自来水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位于遂川县珠田乡南村南澳陂附近，左溪河河畔南部。地处遂川县城西南方向，距离县城约8公里，距离珠田乡政府约4公里。厂区地理坐标：东经114°28'24.78"，北纬26°16'21.93"。

项目属城市管网工程，本项目由净水厂和输水管道工程两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11.09hm²。净水厂包括渗渠、引水管、清水池、

净水楼、综合楼以及进场道路，位于遂川县南村南澳陂附近，左溪河南岸河滩。输水管线工程由西南向东北走向，自净水厂接出，沿左溪河南岸至山口村后，接入省道 S315 敷设，途径珠田乡、桃园村和西庄村，最终分别沿吉安大道、井冈山大道和环城路延伸至已有的输水管网，全长 13.2 公里。

主体工程对项目区竖向设计进行了优化，减少挖填方量，实际发生土石方量对比方案设计有所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15.64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7.82 万 m^3 （含表土剥离 1.03 万 m^3 ），填方总量 7.82 万 m^3 （含表土回填 1.03 万 m^3 ），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不产生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 19 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城备用水源（城南水厂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批复主要内容：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9 公顷；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8%；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净水厂防治区、输水管道工程防治区 2 个防治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 [2014]8 号）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

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保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2020 年 9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 年 5 月完成《遂川县城备用水源（城南水厂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工作，并在 2022 年 6 月完成《遂川县城备用水源（城南水厂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期间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净水厂防治区表土剥离 0.71 万 m^3 ，场地平整 1.79 hm^2 ，表土回填 0.71 万 m^3 ，排水沟 545m，雨水管网 252m，园林绿化 0.31 hm^2 ，撒播草籽 1.48 hm^2 ，临时排水沟 697m，临时沉沙池 4 座，装土草袋挡土墙 600m，苫布覆盖 0.59 万 m^2 ，集水沟 830m、集水井 14 座；输水管线工程防治区表土剥离 0.32 万 m^3 ，场地平整 1.44 hm^2 ，表土回填 0.32 万 m^3 ，复耕 0.11 hm^2 ，撒播草籽 1.44 hm^2 ，临时排水沟 3715m，临时沉沙池 39 座，装土草袋挡土墙 3351m，苫布覆盖 2.21 万 m^2 ，集水沟 13110m、集水井

210 座、沉淀池 8 座。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总投资 127.87 万元，本项目工程措施总投资为 32.39 万元，植物措施总投资为 8.34 万元，临时措施总投资为 57.38 万元，独立费用为 26.0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费 2.1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8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用 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期间，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后，表土保护率为 92.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林草覆盖率为 29.1%。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加强植被的后期抚育，确保各种植物的成活率，发挥绿化工程的水土保持效益，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加强对排水设施的管护工程，定期做好沟道清淤工作，确保排

水设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遂川县自来水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江西浩宁森林修复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 研究院			特邀专家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 测设计研究院			特邀专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尹配	遂川县自来水公司	工程师	尹配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贵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王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志远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志远	监测单位
	邓新华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监理	邓新华	监理单位
	李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办	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罗	江西浩宁森林修复 有限公司	负责人	罗	施工单位
	刘江成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 研究院	刘江成	刘江成	特邀专家
	郭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 测设计研究院	郭	郭	特邀专家